

電子領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本案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查閱電子招標文件所需軟體及硬體設備系統需求，建議如下：

1. 硬體配備需適合 x86 以上等級之個人電腦，配置 512MB 以上之記憶體，有軟式磁碟機，且能連上網際網路的設備。
2. 作業系統需能使用 Windows 2000 或以上的版本。並有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0。瀏覽器軟體需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的版本。

二、 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可至下列處所公開閱覽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文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行政部總務組

四、 電子領標廠商應使用公視所提供程式列印取得相關文件，另投標廠商應按招標文件之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入適當之封套或容器封妥，並應於封套上註明公視招標案號，投標廠商名稱，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公視，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送者不予接受。

五、 押標金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請另置於一單獨之封套內並於封套上標示「內附押標金」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密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年度A、B、C棟大樓6項修繕工程」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標案名稱：106年度A、B、C棟大樓6項修繕工程。
- 二、 採購標的為：工程。
- 三、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5,610,000元。
- 六、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七、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總務組；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電話：02-26338194；傳真：02-26338100）。
- 八、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一、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二、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三、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四、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十五、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 本採購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八、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十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年06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A棟7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 二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二十三、 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四、 押標金金額：標價之一定比率：5%，得逕轉履約保證金。

- 二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比開標日長 30 日。
- 二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得逕轉保固保證金。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完工期限日長 90 日。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5 日內。
- 三十、保固保證金金額：按結算總價 5% 繳納。
-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保固期限日長 90 日。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領取尾款前。
-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會行政部財務組。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
-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需置專業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代碼：E101011）或防水專業營造業（需置專業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

(代碼：E103111)。

(二) 基本資格：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且未受停業處分。（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納稅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 依工業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團體之證明（如本年度會員證）。

(三) 標單總表、標單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需一併裝入標單封內，如有不符，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除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停權 3 年廠商不得參與本會所承辦之採購案。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三、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外牆整修、防水及隔熱。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比較表，並提交原廠提供之材料送審文件及三年內檢(試)驗報告影印本三份(影印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供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總務組。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70、100 號。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保固期 3 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其他：

五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會 A 棟 7 樓行政部總務組。

五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出席代表授權書（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職稱及姓名）先生\小姐為代理人，全權  
代理本投標廠商出席本次 貴基金會購案名稱「106 年度 A、B、C 棟大樓 6 項  
修繕工程」採購案招標有關會議及投開標，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  
項（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澄清、說明、比減價格、協商、領回保證  
金）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如未攜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分。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